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81104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8學年度核准的資本門預算項目請於109年1月2日開始請購、最遲於109年1月15日前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學年度通過之資本門(列為核銷教育部整體獎補助經費項目)預算，會計室將於109年1月2日開放請購權限，請各單位務必最遲於109年1月15日前提出請購手續。而未列於核銷教育部整體獎補助經費之一般資本門項目，會計室也已於108年8月1日起已開放權限給各單位請購，尚未提出請購者亦請比照於109年1月15日前提請購。如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請購，嚴重影響後續相關單位之作業不及或廠商對價格之堅持，若因此而致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如期核銷者，相關責任概由請購單位自行負責。
- 二、請購時請依規定檢附完整相關文件一併與請購單送核，以加速請購及採購作業流程之順暢。完整請購單應檢附的文件一覽表請自行到總務處採購組網頁內之「採購作業規定」查看。
- 三、請各單位於制訂規格前應確實依所需功能及效益，並多方尋訪市場上合適之產品規格，並做客觀、公正獨立之判斷。除非有絕對必要性，否則對於產品尺寸、重量、測試等數據要求不得做不當或過度之限制，且原則上應訂定合理的範圍誤差值或同等品，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或意圖特定廠商之疑慮。



裝

訂

線

四、各單位於請購前向廠商詢求報價單時，應要求廠商將產品主體、配件及細項之廠牌、型號、重點規格，數量、單價確實逐一詳實表列，切勿僅以「一式」估價之，而致本處採購經辦人員無法詳實了解單位的實際需求及產品的合理價位，徒增本處人員議價時的困難度或致影響結案期限。

裝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總務處採購組

校長 鍾育志



線